南宫市苏村镇、大村乡、南便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公开稿）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条 编制目的 5
第二条 指导思想 5
第三条 规划原则 5
第四条 规划依据 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7
第六条 规划范围 7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8

第二章 规划基础 9

第一节 特征问题 9
第二节 机遇挑战 11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3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9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21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3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24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6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28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28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31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31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33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34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5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7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3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9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40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2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42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2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47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建设品质50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50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52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54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4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56
第六节 公用设施 57
第七节 安全防灾 59
第八节 地下空间 62
第九节 “四线”管控 62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保障实施建设 6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4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5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65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66
附图 68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邢台市、南宫市、乡镇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南宫市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片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片区乡镇、街道办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片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邢台市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

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南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为片区行政区域和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事处驻地）两个层次。

片区行政区域为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行政辖区，总面积310.39平方千米。

苏村镇镇区范围为苏村镇政府所在地苏一村、苏二村、

苏三村、苏四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8.90 平方千米；大村乡政府驻地范围大村乡村域范围，面积约 2.81 平方千米；南便村乡政府驻地范围南便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3.09 平方千米；凤岗街道办事处驻地范围为城区范围，面积约 5.44 平方千米；南杜街道办事处驻地范围为南杜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2.37 平方千米；北胡街道办事处驻地范围为北胡家庄村、五里铺村域范围，面积约 1.55 平方千米；西丁街道办事处驻地范围为西丁家庄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八条　主要特征

片区包含中心城区，交通通达性较高。片区位于南宫市中西部，包含中心城区，片区内青银高速、邯黄铁路、邢衡高速穿越而过，并在片区内有一处高速互通口和两处高速出入口。省道 338 自东向西穿过片区，向东与大高村镇片区相连，国道 106 和国道 308 南北向穿过片区，并连接本片区与其他三大片区，此外片区内多条乡道连接周边乡镇，便利快捷，区位及交通优势明显。

村庄分布均衡，镇村格局基本形成。全镇共涉及 179 个村庄，苏村镇区为苏一村、苏二村、苏三村、苏西村，大村乡政府驻地为大村，南便村乡政府驻地为南便村，凤岗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城区，南杜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南杜村，北胡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北胡家庄村、五里铺村，西丁街道办事处驻地为西丁家庄村，其中中心城区涵盖四个街道办部分行政区域，是片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状已形成一批具有

带动作用的中心村，空间分布较为均衡，镇村格局已基本形成。

产业特色突出。片区是南宫市传统的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也是河北省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玉米和小麦种植基础雄厚，种植药材现代农业和蔬菜种植等高效农业已初具规模。

城镇发展效益明显。中心城区城镇功能较为成熟，辐射和影响片区内其他乡镇、村庄，带动周边村庄的发展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片区内乡镇和村庄发展受城镇发展影响明显。

第九条　存在问题

产业结构不合理。各乡镇及街道办主导产业发展不明显，主要工业产业种类单一，规模小、分布散乱，不利于产业集约发展，行业关联效益低，无法形成产业分工协作从而影响规模效益发挥。

基础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除中心城区外，片区范围内有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座，但片区无污水管道连接；镇区街道办驻地现有部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未形成系统管网；无集中供热，居住条件差。

公共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镇村办公设施差、文化体育设施少、老年养生设施不足、小学幼儿园等服务半径不合理。

历史文化特色不突出，生态防护绿地不足。

部分村庄人口规模较小，建设用地过大，土地利用率较低，不利于土地集约建设，难以配置公共设施。

居住环境条件较差，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十条　机遇

区域交通日益完善，为片区发展带来契机。随着 G106 绕城线、S338 南移线和 S341 的修建，更加完善区域交通，使长途运输和快速出行更加便利，和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县的联系更加紧密。中心城区以及经西区的发展，必然带动片区的发展，使片区优势日益明显。

产业发展势头迅猛。片区有着雄厚的农业基础，在药材种植和棉花种植等现代化农业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同时由农业基础带来的观光旅游业也已在稳步提升。随着经西区的发展，片区集聚优势资源，承接南官市工业外溢，打造工业集合区，带动片区经济发展。

与中心城区设施共建共享，服务功能日益完善。片区紧邻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使片区的公共服务功能日益完善。

第十一条　面临挑战

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一产需提高科技含量，发展规模化种植，支撑三产镇村生态旅游业。发展特色经济，优化布局，提高规模效益，巩固优化第一产业，优化升级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强一二三产业联动。

结合西沙河周边大量林地，组织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基地，促进大村乡西沙河以及清西干渠周边农业果园采摘区的

发展。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推进电商服务网点建设，达到城乡一体化的商务发展目标，对应大中城市需求，提高本地农副产品附加值。

镇村建设。一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尽快改善人居条件、提高承载力。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保障健康城镇化。三是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文化特色。

改革创新。一是产业转型升级，需创新体制，强化一、二、三产联合，进行公司化经营机制探索。二是引导村民多村联建、节约土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节约资金。

第三章　目标战略

把握片区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 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 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城市性质

片区：南宫市中心及中西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现代化片区。

南宫市中心。片区东部为中心城区所在地，将打造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现代化城镇片区。

南宫市中西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将片区打造成南宫市西部粮食生产功能区，发展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特色种植为辅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城镇职能的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特点， 拓宽产业链条，以龙头企业为名片，提高产品矩阵影响力，进一步打造现代化农业名镇。借助独特片区区位优势，与周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苏村镇作为中心镇建设，城镇能级与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借助目前网络平台蓬勃发展的契机，大力推进村庄电商物流产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贯穿于主导产业之中，真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底线，水林田草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镇村统筹发展格局逐渐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改善，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

到2035年，利用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切实抓好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天蓝地绿、林青水净、美丽宜居的特色招牌，形成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工农结合的现代乡镇。

到2050年，各项指标达到南宫市领先水平，片区人居环境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全面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乡镇能级，努力构建新型产业与乡村风貌相结合的特色乡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四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区、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五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中心城区协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中心区及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办事处驻地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

展格局。

第十六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片区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区、街道办事处驻地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十七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中心城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细化上位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5870.9275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29200.6078公顷。其中，苏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620.59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3153.01公顷；南便村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520.80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3825.48公顷；大村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604.40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少于3955.00公顷；凤岗街道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526.226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650.7079公顷；南杜街道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03.039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4160.7530公顷；西丁街道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526.226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956.6413公顷；北胡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11.625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4357.0353公顷；片区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

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十九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片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69平方公里,位于南官湖湖面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2814.9778 公顷(包含东西经济开发区、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

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一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主体功能区的划分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和尊重自然的科学理念，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遵循“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城市化地区、农业地区和生态地区等不同类型的区域。发挥区划在空间规划中的应有作用，注重长远效益、综合效益和整体效益，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逐步形成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疏密有秩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落实南官市主体功能分区要求，以乡镇（街道办）为单元，构建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的功能区布局。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均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巩固小麦、玉米、稻谷、畜产品、蔬菜、果品生产空间，支持黑龙港流域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城市化地区涉及乡镇（街道办）均为省级，包括凤岗街道办，城市化地区各乡镇街道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通过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吸引人，通过城市发展、品质提升留住人，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

第二十二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多心两带两区多轴”的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突出“多心”引领。苏村镇政府驻地、大村乡政府驻地、南便村乡政府驻地、南杜街道办事处驻地、西丁街道办事处驻地、北胡街道办事处驻地、凤岗街道办事处驻地，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断提升镇区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强化“多轴”联动。依托青银高速、邢衡高速、邯黄铁路和国道106、省道327、省道338，打造串联镇域的经济发展主轴线。

发挥“两带”特色。依托西沙河、清西干渠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带。

促进“两区”协同。打造西沙河沿线特色农业区，构建片区东部现代农业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二十三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在片区范围内划定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乡村发展区，实施分区管控。

其中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

地集约高效利用；乡村发展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合理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五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二十六条　有计划稳步恢复耕地

根据自身的耕地保护目标与县级传导耕地保有量差距，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按周期明确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有步骤开展恢复工作，确保达到耕地保有量任务。

第二十七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

农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 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 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流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十九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十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

“进出平衡”，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三十一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南宫市农业现代生产“两类、五区”的布局要求，“两类”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五区”包括3片粮食生产功能片区和2片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片区。

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南杜街道办为中西部粮食生产功能区，以蔬菜、小麦、玉米生产功能为主。

第三十二条　深化培育特色农业

依托村庄现状药材种植，黄韭种植，设施农业，重点围绕绿色果蔬、药材、设施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依据《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结合苏村镇、大村乡、南便村乡、南杜街道办事处西丁街道办事处、北胡街道办事处、凤岗街道办事处各村实际发展情况，将村庄分为三类，即城郊融合类18个、集聚提升类129个、保留改善类15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大家村、苏一村、苏二村、苏三村、苏四村、德演宫村、南八里庄、保安、西里家庄、东里家庄、东丁家庄、齐家庄、樊家庄、小邢家庄、侯家庄、小关庄、大赵庄、小赵庄。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和村庄自身需要，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能力。

聚集提升类村庄分别为大村、小村、车坊、北冯家、邢家庄、花盆、大道李村、杜家庄、后水牛屯、前水牛屯、独一村、独二村、独三村、白家庄、后魏村、许张家庄、许家庄、杜庄林场、前魏村、康家庄、靳家寨、果照村、南便村、北便村、云家庄、西郝家庄、高家寨、谢家寨、马家寨、夏家寨、史家屯、冯家庄、大马村、张九宫、刘九宫、赵九宫、赵家屯、曹家庄、南孟家庄、南天宫、北天宫、尹曹村、宋曹村、于曹村、杨井村、磨井村、胡井村、臧家庄、陈海谷、东井村、徐达、南贾城、贾侍郎、尹昌、堂上、拦头城、王周屯、栗家屯、东小马、丰家庄、陈村、西小马、西杨家庄、马晒衣、谢晒衣、刘晒衣、张晒衣、郑晒衣、朱晒衣、小石

柏、大石柏、葛柏庄、东唐苏、西唐苏、张家屯、同仁庄、旧庄、大河头、小河头、东九宫、南杜村、周家庄、党家庄、潘家庄、小刘家庄、前霍照、后霍照、尚家庄、师家庄、五里铺、北胡家庄、东孟家庄、卢家庄、东邓家庄、大寺王庄、大邢家庄、高家庄、孔家庄、大召、东张庄村、北杨家庄、井家庄、堤口王庄、宋村、西王村、东演庄、大关家庄、西演庄、付家庄、孟村、张寻寨、周寻寨、北李家庄、崔家屯、温家屯、陈伯居、刘家屯、于家屯、西丁家庄、崔庄、西邓庄、西孟庄、王母庄、华庄、大刘庄、魏家庄、西乞家庄、温家庄、温张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北孟村、南冯家、南董村、果木王家庄、西九宫、铁佛头、北贾城、冯村、横党照、齐家屯、王家屯、东乞家庄、柳树庄、北杜、茶棚李庄。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第三十四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十六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增加耕地数量为重点，在片区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撂荒耕地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为重点，集中力量进行高 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完善水利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

第三十八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加管”建设方案，全过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作物单产、促进边缘、碎块耕地利用、推动种植结构向机械化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调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创造

条件。

建立乡镇、村社和群众共同参与管理管护机制，细化管理职责，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见效。项目建成后，逐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同时，引导群众实施精耕细作方式，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利用率，全程监督指导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定期对管护进行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三十九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对乡镇范围内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挖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对“空心村”和“危旧房”等农村闲置低效用地进行梳理。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增加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第四十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农田生态景观为基底，以西沙河、清西干渠等资源本底为基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建立自然资源保护体系的战略要求，实施水域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措施，建立自然保护体系。

第四十一条　系统加强林水空间生态修复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在优先保障耕地稳定前提下，鼓励城镇工矿等废弃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复垦或开发为林地，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的有限人为活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二条　强化水资源供需平衡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调整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

第四十三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 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深化工业节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 广应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乡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 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 回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等领域。规划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以上。规划至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第四十四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

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统筹调度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四十五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沿青银高速、邢衡高速、国道106、国道308、省道338等交通干道两侧，沿西沙河等水域两侧空间适度增加绿量，在现状公路、河堤道、村道基础上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对片区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提升林地生态系统性能。因地制宜 选择树种，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 质量，发挥生态效益。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 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 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四十六条 镇村体系结构

全镇居民点可以按层次划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镇村体系，使其发挥各自职能。

苏村镇形成1个镇区(包含4个行政村)，7个中心村，16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大村乡规划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包含1个行政村)，3个中心村，22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南便村乡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包含1个行政村)，4个中心村，26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

凤岗街道办形成1个街道办（包含1个行政村），4中心村，28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南杜街道办形成1个街道办（包含1个行政村），4中心村，11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北胡街道办形成1个街道办（包含2个行政村），6中心村，32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西丁街道办形成1个街道办（包含1个行政村），4中心村，14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

第四十七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镇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所在村庄，不需

编制村庄规划。除单独编制和合并编制村庄，其他村庄“按照通则式”规划管控要求统一编制。

苏村镇合并编制村庄规划1组（2个），分别为：（东小马、西小马）。苏村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1个，为德演官村。

南便村乡单独编制村庄规划3个，分别为北便村、云家庄、史家屯。

大村乡单独编制村庄规划2个，分别车坊、杜家庄。

北胡街道合并编制村庄规划3组（7个），分别为：（五里铺、北胡家庄）、（东邓家庄、东丁家庄）、（小邢家庄、侯家庄、小关庄）；北胡街道单独编制村庄规划10个，分别为东孟家庄、卢家庄、齐家庄、樊家庄、大寺王庄、大邢家庄、高家庄、大召、东张庄村、井家庄。

西丁街道合并编制村庄规划2组（4个），分别为：（西邓庄、西孟庄）、（王母庄、华庄）；西丁街道单独编制村庄规划7个，分别为西丁家庄村、崔庄、东乞家庄、魏家庄、柳树庄、大赵庄、西乞家庄。

凤岗街道单独编制村庄规划4个，分别为南八里庄、谢晒衣、齐家屯、王家屯。

南杜街道单独编制村庄规划2个，分别西里家庄、南杜村。

第四十八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以现代化农业乡镇为目标，强化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片区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具有特色功能的村庄，形成“一村一

品”的村庄职能结构，实现镇域（街道办区域）乡村全面振兴。（详见附表5）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第四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五十一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五十二条　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平台规模化发展

片区内积极发展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大西沙河沿线、片区北部、东部等耕地布局相对集中区域周边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发展规模化、高水平现代化农业。

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扩张经济总量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经营。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现代化农业深度融合、强化农业基础能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加工。

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持续推进产业项目集中集聚，打造产业链条健全、协作配套紧密、竞争力强劲的产业集群。

第五十三条　推动农业产业规模集约化经营

片区形成“多轴、两区、多节点”的产业布局。

多轴：沿国道106、国道308、省道324、省道237、省道338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两区：东部城镇板块：依托现有城镇产业资源，发展现代化、特色化种植；西部产业板块：依托西沙河、现状金银

花、菊花等特色药材种植区、以及河渠两岸林地，发展药材特色规模化种植。

多节点：依托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形成的多个产业服务节点。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五十四条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镇（街道办）—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街道办）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镇（街道办）层级，依托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5—1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五十五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强调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应以规划职能、规模、等级为依据配置。配置内容主要包括政府组织建设的项目，如学校、医

院等公益性建筑，其他商业服务项目由市场调节。现状公共设施无法满足规划人口需求的应当扩建。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和各级村委会，逐步整合养老、文体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

教育设施。苏村镇内规划保留现状初中1所，小学1所，1所幼儿园。大村乡规划保留现状小学1所，1所幼儿园。南便村乡规划保留现状小学1所，1所幼儿园。凤岗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南杜街道办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北胡街道办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西丁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规划新建一所南官第五中学。

文化体育设施。镇级文化设施按照15分钟居住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村级设施主要为活动室，原则上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并按照满足5-10分钟生活圈的原则，考虑结合村委会、体育设施等进行设置。

苏村镇现状有文化站1座，6个篮球场、12个乒乓球案、5套健身路径。大村乡现状缺少文化体育设施，健身广场和健身器材比较简陋，有待提高配建水平。南便村乡现状缺少文化体育设施，有待提高配建水平。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西丁街道办、北胡街道办结合街道服务中心设置文化站、体育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片区各村都已配置卫生室1处，卫生院3处。苏村镇镇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大

村乡乡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南便村乡镇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凤岗街道办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新建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6处卫生室。南杜街道办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改扩建南杜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9处卫生室。西丁街道办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北胡街道办域内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

社会保障设施。现状规划区缺少社会保障性措施。统筹推进各类社会保障设施建设，构建乡镇级、村级社会保障设施。乡镇级社会保障设施于每个乡镇设置1处养老机构，满足人均养老用地指标要求，分别服务于每个乡镇（街道办）。

殡葬服务设施。落实上位规划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新建或迁移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片区规划4处殡仪服务中心，南便村乡1处、大村乡1处、北胡街道1处、凤岗街道1处；8处公墓，位于南便村乡1处、大村乡1处、苏村镇1处，北胡街道1处、凤岗街道2处、南杜街道1处、西丁街道1处；17处骨灰堂，南便村乡3处、大村乡3处、苏村镇3处，北胡街道3处、南杜街道1处、西丁街道4处。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五十六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

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有序推进乡镇范围内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等存量用地整治，鼓励集中成片开发，推动存量用地提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效益。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第五十七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五十八条 加强文物保护

片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分别为：普彤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分别为：八路军“一二九”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 、重修南宫县学碑、宋君碑、镇水楼、小关村遗址、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冀鲁豫边区省委旧址、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冀南军区旧址、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冀鲁豫边区省委党校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分别为：冀南四地委机关旧址、姜登选碑组、大风亭遗址、丹朱墓、冀南区烈士陵园、南宫市抗日模范县长郭企之烈士旧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分别为：玉皇大帝石造像、刘公荣阁墓碑、陈炳碑、义学碑、孟村寺址、石佛精庐遗址、张昌龄墓、王标极墓、尹宇墓。历史建筑9处，分别为：普彤寺-大雄宝殿、普彤寺-观音殿、南宫影院、原南宫县电影管理站、原南宫县衙大门、原南宫兴业市场大门、北街58号民居、北街59号门楼、北街59号影壁。

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周围与之密

切相关的环境，具体范围与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致。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本身与环境均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更改文物原状与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予以修复。对古墓葬、地下遗址而言，在保护范围内，未经许可禁止挖掘、取土以及进行其它建设工程。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并满足消防要求。

第五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应创造和培育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和发展的文化空间。定期举办主题文化活动、特色节庆、艺术节等，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得以发扬。同时加强针对青少年的地方戏曲培养，继承发扬本地文化及民风、民俗。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第六十条 加强镇域重点区域风貌格局

依托西沙河、清西干渠构成串联片区打造的生态景观风貌带。

依托片区优质农业资源，做好农业品牌推广。生态农业片区主要突出生态农业、农业景观风貌，重点结合特色村庄资源，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方面突出“一村一品”特色，打造农业景观风貌节点，塑造围绕生态农业、农业景观产业的不同创收板块。特色乡镇生活区，突出乡镇风貌特色。规划依托主要交通干线青银高速、G106、G308、S338、S341等组

成片区生态空间网络;

第六十一条 加强村庄布局形态引导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镇村风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

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村庄（11个）：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建筑，形成服务设施完善的复合空间；控制镇区内的民宅建筑体量，与周边农田相协调，塑造现代田园风貌景观。

集聚提升类村庄（129个）：进一步实现文化特色鲜明、风光特色纷呈，完善村庄各类配套设施。

保留改善类村庄（15个）：延续村田相依的格局，原则上在保留现状基础上进行风貌提升工作。现有宅基地着重提升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镇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六十二条 融入交通一体化，打造畅通公路网

规划构建“三横四纵”交通体系。以邢衡高速、青银高速、国道308为主干路，以G106、S341、S338为次干路形成完善的乡域公路网。

第六十三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不断完善县、乡道主干线建设，加快实现乡镇间、乡镇与村庄间、村庄之间道路联网，发挥对外运输及城乡快速运输的集散功能。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十四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加强利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完善片区供水设施布局。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利用现状供水站，实现片区集中供水。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继续使用现状供水厂供给片区用水，中心城区周边村庄实现与城区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巡查，提高供水可靠性。

规划水源以南水北调引江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加大污水处理回用。片区规划保留第一水厂（苏二村）、第二水厂（南便）、第三水厂（北胡），并结合三座水厂设施加压站，新建经开区西区水厂一座，结合新建大村乡供水站设置加压站。供水管网布置应以环状管网为主，支状管网为辅。干管布置的主要方向应与供水的主要流向一致，使干管通过负荷较大的用水户区，并以最短的距离向最大用水户送水，优先采用重力流输水线路，官网水压应满足一般建筑物供水水压要求。水厂厂区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绿化带。

第六十五条 排水体系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用明渠或管道将各村坑塘水域，避免内涝。

规划为提升南宫市苏村镇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规划新建苏村一村、苏村二村、苏村三村、苏村四村的排水管道，完善排水系统，借助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新建排水管道，提升泵站1座，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工程。规划保留现状经开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大村小型污水处理站一处，新建北胡小型污水处理厂一处，结合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经开区西区再生水厂一座。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联村污水站，解决污水排放问题。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会用或排入下游水体。

雨水重现期一般地区取2年，重要地区取3年，并应与道路设计协调。镇区、乡政府驻地或街道办驻地宜采用截流式

雨污合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渠道或者坑塘。在充分利用现状自然地形条件和改造现有合流管道的基础之上划分雨水排水分区，村庄雨水沿道路就近排入附近渠道或坑塘。

第六十六条　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保留现状云庄110KV变电站，规划车坊35KV变电站停运或改造升级为110KV变电站，取消35KV电压序列高压线路。新建车坊110KV变电站。扩建南宫站220kV变电站,规格为3x180MVA。新建孝昌220kV变电站，规格为3x180MVA。新建西丁变电站110kV,规格为3x50MVA。新建北郊变电站110kV,规格为3x63MVA。扩建凤岗110kV变电站，规格3x50MVA。新建群英变电站110kV,规格为3x50MVA。

110KV电网以发展环网结构、双回路供电为主，“手拉手”或“T”接形式为辅的进线原则上规划。至规划期末，片区内15座110KV变电站全部满足“N-1”要求，片区110KV网架结构更合理、供电可靠性更高，为片区供电提供了牢固的网架支撑。新建110KV变电站主变台数按2～3台考虑，一般占地约0.6公顷。

依据高压配电网的技术原则，确定新建变电站的占地面积和新建高压输配电线路的高压走廊。高压架空线走廊（单杆单回或同塔双回）控制宽度为：220KV高压线走廊宽度30-40米，110KV高压线走廊宽度15-25米。

第六十七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邮政设施规划。以“共建共享”为原则，邮政近期以完

善基层服务网点为主；远期根据用户需求配置相关设施，完善相关业务。规划南便村乡、大村乡、南杜、北胡、西丁各一所邮政支局，保留苏村现状邮政局所一处，为片区提供服务。

广电设施规划。苏村镇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镇区，入户率达到95%以上；南便村乡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乡驻地，入户率达到95%以上；大村乡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乡驻地，入户率达到100%以上。南杜、北胡、西丁街道办规划建设广电机房各一处，位于街道办驻地，入户率达到100%以上。

电信工程规划。至规划目标年，片区移动电话普及率按80部/百人，宽带普及率按30线/百人。

第六十八条 完善供气设施网络布局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供气形式以天然气为主，接片区天然气管网。中心村及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暖，推广燃气壁挂炉，地源热泵。完善镇区及各村庄燃气管网。

热负荷。规划采暖热负荷根据各类建筑物采暖面积及采暖热指标计算，至规划目标年，片区热负荷预测共计571.02MW。

供热热源。片区规划采用分户供热，大力推广地源热泵、天燃气及太阳能供热，在片区内可发展空气源热泵，与燃气财年共同成为村庄供热的主力热源。

第六十九条 燃气规划

规划以片区“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天然气为燃料，气

源为长输管道高-清线，长输管道“沙河-南宫”线，并在片区内规划南便村门站、井家庄门站，规划保留邢燃南宫门站，4号、5号截断阀室。片区东南侧规划次高压输气管线，压力为次高压1.6MPa，在各镇区、街道办边缘设置一座次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设计压力为0.4MPa，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内燃气管线为中压管线。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枝状管网相结合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路段可布置在绿化带内。

第七十条　环境卫生规划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规划以“共建共享”为原则，镇区和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和村庄沿主要街道设立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后运送至转运站，转运至南宫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中心城区周边村结合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进行设置。

第七十一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片区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220KV电力线、110KV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七十二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风险区划分及控制要求，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结合青银高速、邢衡高速、国道106、国道308、省道338和省道341形成镇域内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其他交通道路形成应急救助避难网。通过完善分区滞洪隔堤工程与控制性工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

第七十三条　划定洪涝安全控制线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并根据蓄滞洪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结合防洪要求，将蓄滞洪区以及主要行洪排沥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通过工程建设和安全设施配置，在蓄滞洪区内建立完备的防洪工程体系和切实有效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体系。

第七十四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依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各镇及街道办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g）为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35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

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避震场地和疏散通道，以“立足于有备无患、实行统一组织疏散与部分区段就地疏散相结合、就近疏散、按块规划、不跨越明渠、近远期结合”等为避震疏散规划的编制原则。避震疏散场地面积以人均大于2平方米作为控制标准。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运动场及空地等空旷地段均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七十五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空间

片区内要组建业余消防队伍，依靠自己的消防力量灭火，并逐步建立专职消防队。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提高灭火和抢险救灾能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片区内消防设施应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给水工程建设中，要按规定安装消防栓。加强119火警建设，完善消防报警系统，新建、改建的各项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的消防规定。

加强消防教育，提高人民的消防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依法治火，进一步提高消防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和全民的消防素质。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别规划消防站，配备基本消防设施，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要设计足够的消防水源和水量，准备水桶等消防工具，保证发生火灾的时候能够及时扑灭，确保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可能减少损失。村内消防设施建设要做到“三有”，

即有一个固定的消防场所，有一个灭火供水设施，有一个完善的火警处置制度。

第七十六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

第七十七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建立、健全应对空袭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理和恢复建设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指挥水平的人防机构；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建立、健全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提高和切实保证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应急供应。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建设品质

尊重镇区发展现实基础，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区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七十八条　构建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布局结构

规划苏村镇镇区为“三轴、两区”的布局结构。“三轴”：沿镇区主要道路和谐路、明德街以及卓越路展开的发展轴；“两区”：指镇区北部居住生活区、南部的综合服务区。

规划南便村乡乡政府驻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两区”

一心：以乡政府驻地为主的行政、文化和经济中心；一轴：以原324省道为主要发展轴线，布置商业、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两区：指镇区北部居住生活区、南部的综合服务区。

规划大村乡乡政府驻地为“一心、一带、一轴、一区”的布局结构。一心：为行政中心，乡政府驻地；一带：规划清西干渠蓝绿发展带；一轴：规划乡道802及沿线乡镇发展轴；一区：居住生活区。

凤岗街道办驻地布局结构纳入中心城区布局结构中。

南杜街道办驻地为“一心、四轴、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四轴：街道办驻地横纵四条主路交通轴。两片：北侧居民区，南侧公服集中片区。

北胡街道办驻地为“一心、一轴、两片”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一轴：东西向贯穿主路。两片：为五里铺和北胡家庄村两片居住区。

西丁街道办驻地为“一心、三轴、一带”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三轴：南北向主路、东西向两条主路。一带：进村南北向绿带。

第七十九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主路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规划保留的现状产业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必要服务设施；物流仓储区主要结合工业发展区及商业商务区分布，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导向；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场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公用设施区包括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用地。

第八十条　　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宜居度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逐步加强住房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混合的布局情况，引导产居分离。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第八十一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苏村镇镇区形成“一心、一网格、多节点”景观风貌格局。“一心”指新建公园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网格”；指主干路、支路以及沿线绿化构成的蓝绿网格；“多节点”指坑塘、广场形成的景观节。

南便村乡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的景观风貌格局。“一心”：中心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一轴”：沿原S327形成的蓝绿轴线；“一带”：规划村庄周围林地形成的景观带。

大村乡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的景观风貌格局。“一心”：中心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一轴”：沿乡道802形成的蓝绿轴线；“一带”：沿清西干渠以及村庄周围林地形成的景观带。

凤岗街道办驻地景观风貌格局纳入中心城区总体格局中。

南杜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一心、多点、多片”的景观风貌格局。“一心”：中心绿地形成的景观中心；“多点：结合街道办区域内房前屋后空地形成多个绿化节点。“多片”：街道办周边多片林地形成的休闲片区。

北胡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两廊、多点”的景观风貌格局。两廊：北胡东西两部分绿化廊道，东侧结合现状林地，形成具有生态效益廊道，西侧结合规划长廊公园形成休闲绿廊。多点：结合街道办区域内房前屋后空地形成多个绿化节点。

西丁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一廊、一心、多片”的景观风貌格局。一廊:南侧公园长廊形成绿廊。一心：以街道办内中心公园为中心。多片：街道办周边多片林地形成的休闲片区。

第八十二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3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

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

调。

第八十三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采用“因地制宜、分区管控”策略，将乡镇政府驻地按照容积率划分为两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容积率控制在1.0的，划定为一级强度分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容积率控制在1.0到1.5的划定为二级强度分区，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第八十四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公园开放系统

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规划新建居住区绿地率≥35%。

第八十五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规划在国道、主干道及重要的市政设施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防护绿地主要是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种植能吸收废气的阔叶乔木，或是耐涝、喜湿深根性的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提高水土保持效果。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八十六条　构建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1处，结合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

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第八十七条 满足镇区（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求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苏村镇镇区内规划1所初中，1所小学，1所幼儿园。大村乡乡政府驻地范围内规划形成1所小学，1所幼儿园的教育设施体系。南便村乡乡政府驻地范围内规划1所小学，1所幼儿园。凤岗街道办驻地结合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统一设置。南杜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一处小学。北胡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一处小学、一处幼儿园。西丁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一处中学、一处小学、一处幼儿园。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品质。苏村镇镇区内规划1处乡镇卫生院，4处村卫生室。大村乡镇区范围内规划形成1个乡镇卫生院、1处村卫生室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南便村乡镇区范围内规划乡镇卫生院1处，村卫生室1处。凤岗街道办驻地结合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统一设置。南杜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胡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卫生服务中心。西丁街道办驻地规划保留现状卫生服务中心。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一般乡镇（街道办）体育设施建筑面积可采用80-200㎡/千人，用地面积可采用250-700m2/千人。一般乡镇体育活动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00㎡，用地面积不应少于5000㎡。

建设高品质社会福利设施。镇域卫生设施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行布局。规划保留苏村镇、大村乡、南便

村乡政府驻地现状养老院一座，服务于全镇。四个街道办结合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实现共建共享。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第八十八条 优化镇区（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路网结构

加强内外交通建设，构建网络状、多层次的道路系统。

规划苏村镇镇区主干路：“三横两纵”主要为南北向的西环路和明德街；东西向的北环路、和谐路以及开拓路。次干路：“五横四纵”主要为南北向的昌盛街、友谊街、耕耘街以及东环路；东西向的和平路、团结路、健康路、知行路、以及卓越路。

规划南便村乡乡政府驻地“一主三辅、三横一纵”的道路系统。主干路为“一横”：原327省道。次干路为“两横一纵”，主要为南北向的兴隆街；东西向的和谐路和吉祥路。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规划大村乡乡政府驻地“一主四辅、四横两纵”的道路系统。主干路为“一纵”：西环路。次干路为“四横一纵”：“四横”分别为北环路、富民路、富裕路、胜利路；“一纵”为合作路。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凤岗街道办驻地道路系统纳入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中。

南杜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道路系统。主干路为东西向主路。次干路为北部环路、南北向两条道路。

北胡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道路系统。主干路为东西向主路，次干路为南北向道路。

西丁街道办驻地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道路系统。主干路为南北向主路，次干路为东西向道路。

第八十九条 道路竖向

部分新建道路在满足地面排水和交通通行的前提下，竖向基本保持不变；缓坡地带则依据现状地形、场地排水和交通通行进行竖向调整。尽量维持原始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地结合。根据道路现有高程，合理确定道路中心的竖向高程。确定道路和场地排水方向，道路坡度控制在8.0%以下。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九十条　电力工程整治规划

苏村镇规划沿镇内110KV/35KV高压线设置25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镇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南便村乡规划远景年，由云庄110KV变电站提供电源，主变扩建至三台，容量为3×50MVA。

大村乡规划，220KV高压线设置35米的高压走廊，110KV高压线设置20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乡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四个街道办，220KV高压线设置35米的高压走廊，110KV高压线设置20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乡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第九十一条 电信工程整治规划

片区已开通移动通信服务。规划结合镇内道路改造、整

治，对现有架空的电信线路进行清理、整合。广播电视方面规划近期达到“户户通”光纤电视目标。

第九十二条 燃气工程整治规划

逐步分期实施全域通燃气，近期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70%。

第九十三条 给水工程整治规划

规划继续使用现状供水厂供给乡镇用水，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巡查，提高供水可靠性。

规划给水工程使用苏村水厂（南宫第一水厂）的水源，给水主管从乡政府驻地的南边引入。

根据南便村乡的现实情况，规划在大牙公路西、冯家庄南建设给水厂一座，作为全乡饮用水源，实现全乡联村供水。

大村乡乡政府驻地从南宫市第一水厂引水。

加固蓄水池结构，避免漏水、渗水现象发生，村民家中安装净水器净化水质，保证供水安全。

北胡、西丁、南杜街道办驻地引各自水源供水站供水，凤岗街道办纳入南宫中心城区给水系统。

第九十四条 排水整治规划

雨水：集中居民点应做好排水措施，就近将雨水排放至农田、河流等排水系统。散户运用房屋周围的边沟排水，就近排入农田、池塘等排水系统。

污水：居民点采用统一集中污水处理，通过管网收集经生态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渠。

规划新建苏村镇区范围内苏村一村、苏村二村、苏村三

村、苏村四村的排水管道，完善排水系统，借助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新建排水管道 32684米，提升泵站1座，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第九十五条 环境卫生整治规划

垃圾处理：村内垃圾处理实施“户集、村收、镇运”模式，先由居民自行实施垃圾粗分类处理，将垃圾运至就近分类垃圾桶或公共空间分类投放点，再由村内收集后运至村内集中垃圾收集点进行细分类，再运至各乡镇及街道办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垃圾桶在公建集中、人流密集的地段和景点主要道路沿线合70米一个设置。垃圾桶的风貌选择应与周边环境融合。

公共厕所：在集中居民点和村委会各规划一座公共厕所，以改善卫生条件，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厕所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

粪便处理：村庄整治应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预防疾病，保障村民身体健康，防止粪便污染环境；应按实际需要选择厕所类型，其改造和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倡导村民将人、畜粪便应用沼气池发酵处理后，再用于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与环境的污染。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九十六条 消防规划

镇区及乡政府驻地、街道办驻地各规划安排消防站，备有一定数量的防火设备、设施。要设计足够的消防水源和水量，准备水桶等消防工具，保证发生火灾的时候能够及时扑

灭，确保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可能减少损失。村内消防设施建设要做到“三有”，即有一个固定的消防场所，有一个灭火供水设施，有一个完善的火警处置制度。

第九十七条 防洪规划

片区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的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河道清淤和蓄、滞洪区等工程防洪措施。

片区防洪规划应根据洪灾类型(暴雨)选用相应的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片区防洪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执行;镇区防洪规划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的有关规定。

邻近大型或重要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动力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等防护对象的乡镇、街道办，当不能分别进行设防时，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设防标准及设置防洪设施。

第九十八条 抗震

抗震防灾规划主要应包括建设用地评估和工程抗震、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防止地震次生灾害以及避震疏散的措施。

在抗震设防区进行规划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等的有关规定，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避开不利地段，严禁在危险地段规划居住建筑和人员密集的建设项目。

工程抗震应符合下列规定。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设防;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鉴定，提出抗震加固、改建和拆迁的意见。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包括交通、通信、供水、供电、能源、消防、医疗和食品供应等应进行统筹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道路、供水、供电等工程应采取环网布置方式;镇区人员密集的地段应设置不同方向的四个出入口;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

生产和贮存具有发生地震的次生灾害源，包括产生火灾、爆炸和溢出剧毒、细菌、放射物等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次生灾害严重的，应迁出镇区和村庄;次生灾害不严重的，应采取防止灾害蔓延的措施;人员密集活动区不得建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

避震疏散场地应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疏散场地应与广场、绿地等综合考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避开次生灾害严重的地段，并应具备明显的标志和良好的交通条件;镇区每一疏散场地的面积不宜小于4000m2;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3m2;疏散人群至疏散场地的距离不宜大于500m2;主要疏散场地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并符合卫生要求。

第九十九条 防风减灾规划

易形成风灾地区的镇区选址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易形

成风灾的地段。建筑物宜成组成片布置;迎风地段宜布置刚度大的建筑物，体型力求简洁规整，建筑物的长边应同风向平行布置;不宜孤立布置高耸建筑物；易形成风灾地区的镇区应在迎风方向的边缘选种密集型的防护林带。

第八节　地下空间

无地下空间。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百条　道路蓝线管制

无蓝线划定。

第百一条　绿线管制

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的边界线，为规划的绿线，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活动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侵占绿线，不得改变绿地的使用性质。

第百二条　黄线管制

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如邮电局、锅炉房、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广场、停车场等进行黄线管制，以保证用地不被侵占，以上各类设施的规划用地的边界线即黄线。

不得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黄线外侧沿黄线附近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百三条　紫线管制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百四条　“四线”管制要求

规划的“四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由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四线”管制应与国家有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相吻合。规划确定的“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控制线，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予以保证。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保障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百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任。

第百六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街道）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百七条　强化联动实施

加强乡镇级（街道办）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百八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百九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 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百十条　健全公众参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 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

各界对规划实施 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百十一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百十二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南宫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百十三条 综合交通建设行动

启动省道S338景县至邢台公路南宫大潘庄至阎家口段改建工程的建设，提高片区东西向的交通通达性；完善镇政府驻地路网，为城镇空间拓展提供交通支撑；启动S237大子文至边马公路邢衡界至308国道段改建工程、大徐线和苏村

东环路公路建设，加强片区与南宫市主城区、村与镇、镇与县之间的联系，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百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启动供电设施建设，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北京航天100MW风电试点项目和水发南宫“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00MW风电项目，为区域生产生活提供动动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助力。

启动排水设施建设，开展南宫市北部片区防洪排涝改造提升工程，完善苏村镇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对污水、废水集中处理，开展南宫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推动区域绿色生态经济发展。

第百十五条 综合防灾建设行动

加快推进西沙河沿岸、清西干渠河渠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河堤防加固工程等，提升防洪、蓄滞洪能力。

第百十六条 产业项目建设行动

镇区推动电商、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物流仓储等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各村依托资源，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等建设，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区域经济水平。

附表

1、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南宫市苏村镇、大村乡、南便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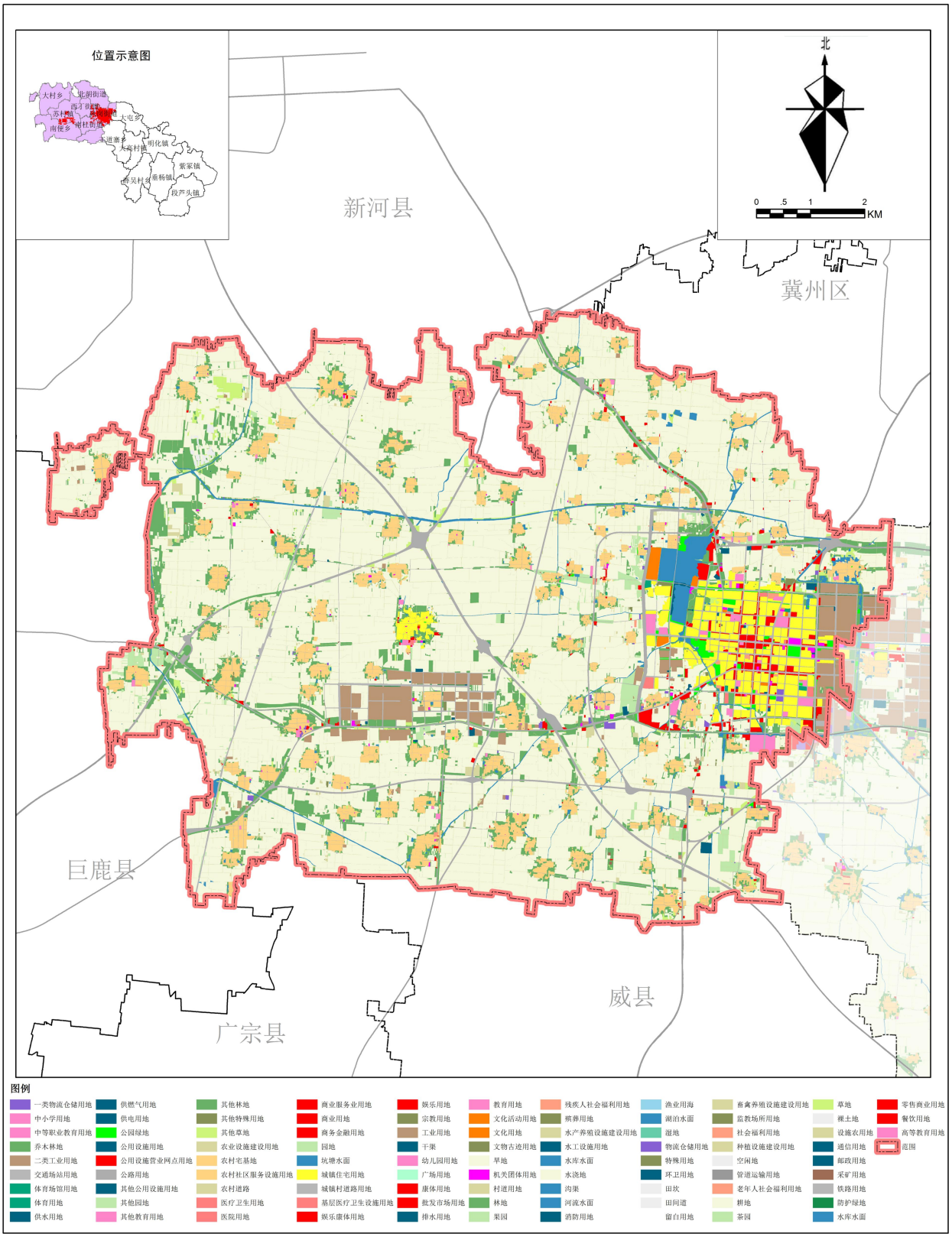

苏村镇人民政府、大村乡人民政府、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凤岗街道办事处、南杜街道办事处、北胡街道办事处、西丁街道办事处

2024年09月　　编制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宫市苏村镇、大村乡、南便乡、凤岗街道办、南杜街道办、北胡街道办、西丁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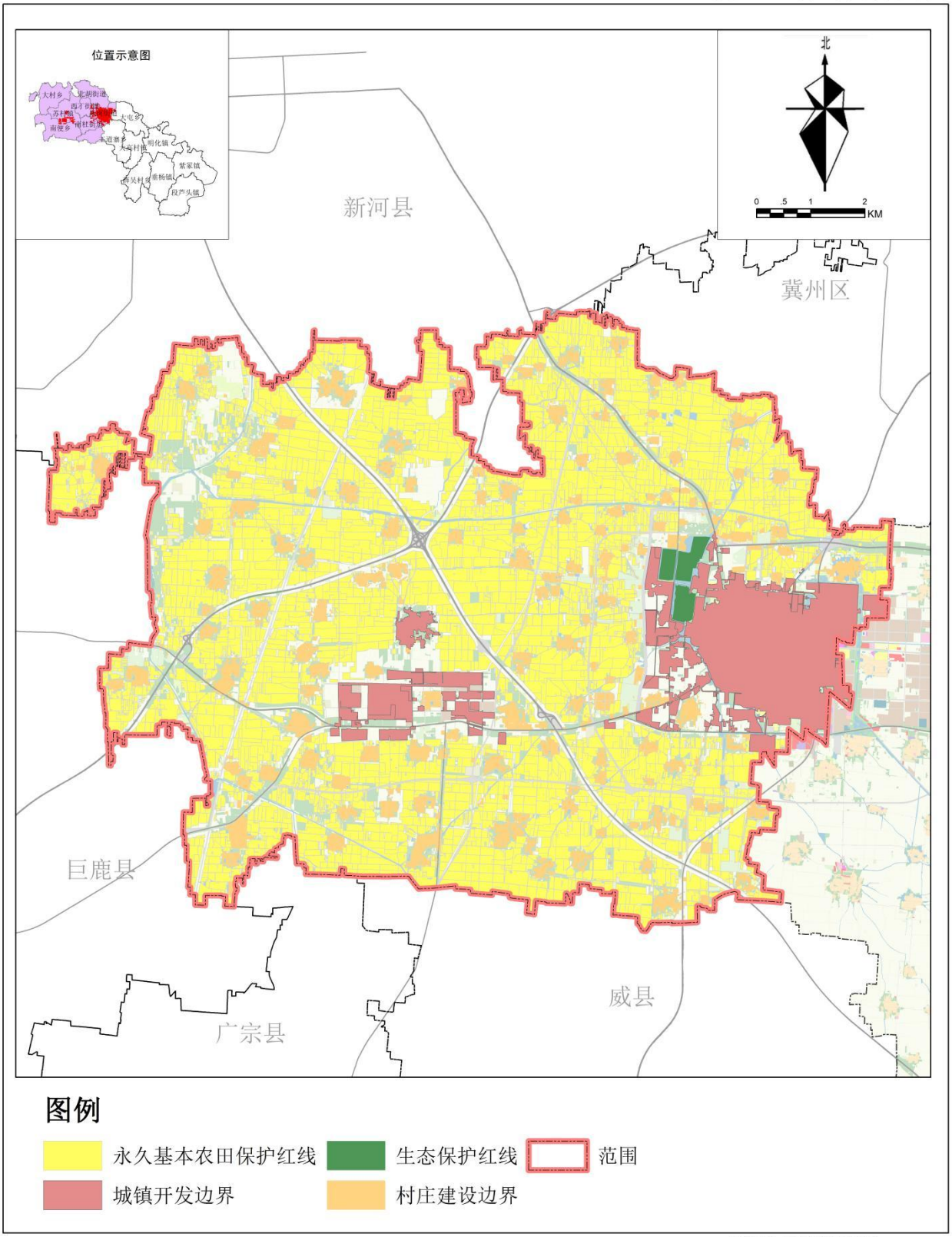

苏村镇人民政府、大村乡人民政府、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凤岗街道办事处、南杜街道办事处、北胡街道办事处、西丁街道办事处
2024年09月　　编制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